

酒仙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（粮库家属院、804 电台小区、亮马桥路 9 号等 16 个小区）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粮库家属院项目共计 10 栋楼多层楼，1-7 号楼上下水改造；8 号楼、甲 8 号楼、乙 8 号楼节能保温改造；总建筑面积 23021 m²。实施单位北京同州建设有限公司，截止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排水更换、窗户更换及楼道公共区域改造分别完成 95%，占总工程量的 50%；资金总预算 948.5 万元，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431.14 万元、区级配套资金 517.37 万元。合同总金额 869.621305 万元，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支付预付款 173.924261 万元、预付款及进度款 260.886392 万元，共计支付 434.810653 万元，占总预算额 50%；

804 电台小区项目共计 9 栋楼多层楼，1 号楼、5 号楼、6 号楼、7 号楼、8 号楼、9 号楼节能综合改造；2 号楼、3 号楼、4 号楼上下水改造，总建筑面积 27994.16 m²。实施单位北京市兴达鸿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截止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排水更换和窗户更换分别完成 95%，占总工程量的 50%；资金总预算 1685.33 万元，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766.06 万元、区级配套资金 919.27 万元。合同总金额 1542.588307 万元，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支付预付款 308.517661 万元、预付款及进度款 462.776492 万元，共计支付 771.294153 万元，占总

预算额 50%;

亮马桥路 9 号项目共计 6 栋楼多层楼房, 4 号楼、5 号楼、6 号楼节能综合改造; 1 号楼、2 号楼、3 号楼上下水改造, 总建筑面积 21873 m²。实施单位凯基鼎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, 截止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排水更换、窗户更换及弱电工程分别完成 95%, 占总工程量的 50%; 资金总预算 892.71 万元, 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405.78 万元、区级配套资金 486.93 万元。合同总金额 816.883157 万元, 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支付预付款 163.376631 万元、预付款及进度款 245.064947 万元, 共计支付 408.441578 万元, 占总预算额 50%;

十街坊教工小区项目共计 2 栋楼, 27 号楼上下水改造、28 号楼节能保温改造, 总建筑面积 9350.82 m²。实施单位北京首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, 截止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排水更换完成 90%、窗户更换完成 80%、楼道粉刷完成 100%、楼道线路梳理完成 100%及公共区域改造完成 100%, 占总工程量的 50%; 资金总预算 563.67 万元, 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256.21 万元、区级配套资金 307.46 万元。合同总金额 514.747292 万元, 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支付预付款 102.949458 万元、预付款及进度款 136.674188 万元, 共计支付 239.623646 万元, 占总预算额 50%;

十一街坊 22 号楼节能保温改造项目, 总建筑面积 2815.2 m²。实施单位首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 截止 2024 年 11 月 21

日给排水更换完成 85%、窗户更换完成 80%、楼道粉刷完成 100%、楼道线路梳理完成 100%及公共区域改造完成 100%，占总工程量的 50%；资金总预算 351.16 万元，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159.62 万元、区级配套资金 191.54 万元。合同总金额 287.352465 万元，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支付预付款 57.470493 万元、预付款及进度款 71.20574 万元，共计支付 1286762.33 万元，占总预算额 50%；

兆维小区项目共计 2 栋高层楼房，12 号楼、13 号楼节能保温改造，总建筑面积 22363.08 m²。截止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排水更换完成 100%、窗户更换完成 80%、楼梯间改造完成 90%及室内地面改造完成 100%，占总工程量的 50%；资金总预算 1426.76 万元，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648.53 万元、区级配套资金 778.24 万元。合同总金额 1306.823428 万元，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支付预付款 261.364686 万元、预付款及进度款 392.047028 万元，共计支付 653.411714 万元，占总预算额 50%；

高家园 505 号楼节能综合改造、502 号楼上下水改造，总建筑面积 9061.78 m²。截止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排水更换完成 94.4%、窗户更换完成 46.66%、公共区域改造完成 100%，占总工程量的 50%；资金总预算 520.36 万元，其中市级配套资金 236.53 万元、区级配套资金 283.83 万元。合同总金额 465.7617.61 万元，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支付预付款 93.1523.52 万元、预付款及进度款 139.7285.28 万元，共计

支付 232.88088 万元，占总预算额 50%；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粮库家属院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 1 日完成全部施工改造任务；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95%给排水、窗户更换和楼道公共区域改造；

804 电台小区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 3 日完成全部施工改造任务；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95%给排水和窗户更换；

亮马桥路 9 号项目计划 2025 年 5 月 6 日完成全部施工改造任务；202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 95%给排水、窗户更换及弱电工程施工；

十街坊教工小区项目计划 2025 年 7 月 12 日完成全部施工改造任务；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排水更换完成 90%、窗户更换完成 80%、楼道粉刷完成 100%、楼道线路梳理完成 100%及公共区域改造完成 100%

十一街坊 22 号楼项目计划 2025 年 5 月 5 日完成全部施工改造任务；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排水更换完成 90%、窗户更换完成 80%、楼道粉刷完成 100%、楼道线路梳理完成 100%及公共区域改造完成 100%

兆维小区项目计划 2025 年 6 月 10 日完成全部施工改造任务；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排水更换完成 100%、窗户更换完成 80%、楼梯间改造完成 90%及室内地面改造完成 100%，

高家园 502、505 号楼项目计划 2025 年 7 月 12 日完成全部施工改造任务；2024 年 11 月 21 日给排水更换完成

94.4%、窗户更换完成 46.66%、公共区域改造完成 10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酒仙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，该项目旨在对辖区内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整治，包括抗震节能综合改造、节能综合改造、公共区域综合整治等。评价范围涵盖项目从启动至报告期末的全过程，包括项目规划、资金使用、执行进度、产出成果以及产生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等方面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，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对照 2023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，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，填写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比较明确，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、合理，资金使用规范，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。经评价，该项目绩效得分 100 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目标明确性分析，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、清晰，能够明确反应目标。目标细化程度分析，依据项目内容，从项目产出数量、质量、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，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酒仙桥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为辖区内相关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整治，进行抗震节能综合改造、节能综合改造、公共区域综合整治等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按照预期项目进度开展施工工作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辖区内老旧小区综合整治，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感与满意度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无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